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暑假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第五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課餘時間優質的讀書環境，養成良好的自我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- (二) 維護學生自習環境之安全、寧靜、整潔、舒適，以增進學習的效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開放期程	日期	開放時間
暑假期間	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 (假日不開放)	12:00—16:30

四、自習地點：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。

五、適用申請條件：高一升高二舊生、高二升高三舊生。

六、留校自習學生規約：

- (一) 預選位系統：請利用網頁進入系統進行選位
(網址：<http://172.16.0.23/lstdesk/booking/index.jsp>)。
- (二) 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自習相關規定：
 - 1. 自尊自愛自治自律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 - 2. 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及自習的品質，請保持自習場所的清潔及安靜；不得攜帶食物飲食；自習時間不得講話、走動，如需討論請至室外或討論室輕聲為之，以免干擾他人自習。
 - 3. 確保環境整潔，離開時應將周遭廢棄物清理乾淨，最後離開者應將電燈及門窗關好。
 - 4. 基於校園安全及人員管控，入校應穿著校服或體育服以茲識別。
 - 5. 如有違反本規約或不聽師長指導，初犯者除通知家長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；再犯者，取消其留校自習的權利。
 - 6. 圖書館 K 書中心全面禁止飲食用餐，違反規定，同前一點方式處理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